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技术要求.....	6
	二、商务要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自查表.....	51
	二、资格性文件.....	53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四、企业经营状况.....	60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61
	六、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64
	七、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65
	十、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8
	十一、其他文件说明.....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7000.00

最高限价（如有）：697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提供场地后120个日历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参加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负责解答评审会上与中标人工作相关的专家询问，专家评审会提出意见后应完善报告并协助采购人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里水镇新兴路15号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里水镇新兴路15号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9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2020.youzandongli.com/>）、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里水镇人民政府（<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ls/ztbxx/>）

2、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联系方式：0757-85619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6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水果批发市场地块（暂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44.94 亩。根据相关规划，该地块内涉及用地性质的变更，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详查实施方案》、《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 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的通知》（2019.4.17）等有关文件要求，搬迁及退役企业原址场地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环境风险，达到相应用地类型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利用。

为此，采购人需要采购 1 家供应商对水果批发市场地块（暂名）约 44.94 亩土地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现对场地环境状况的掌握和了解，明确场地用途变更的环境可行性，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地块信息

用地总面积为 44.94 亩。

三、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1、针对项目内地块，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格、采购人提供地块信息、根据技术指导文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落实有关调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调查目的和原则

2.1 收集现有的场地使用历史资料，调查项目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来源，并明确主要潜在污染源。

2.2 通过现状采样分析，了解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组成。根据目前环境质量的达标情况，针对各污染源及污染特征，评价污染物对本项目场地的污染程度。

2.3 对场地用途变更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调查范围

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充分体现场地特征，涵盖评价场地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直接影响区域为原地块中工业厂房、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等以下土壤、地下水区域。间接影响区域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结果予以确定。

4、调查工作内容

4.1 初步调查评估：主要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详细踏勘和人员访谈。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废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设施或活动。

4.2 制定初步监测方案：根据初步调查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包括采样点的布设、样品数量、样品采集方法等内容。

4.3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根据监测方案安排现场采样并进行实验室监测分析。（钻探取样和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相应技术资格的单位协助开展）

4.4 数据评估：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并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场地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4.5 报告编制：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监测数据、照片等，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6 报告内部技术审查、修改、印刷、装订、报告送审。

4.7 专家评审。

4.8 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报批稿，报告递交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本项目布点方案制定、现场布点及采样、检测工作、数据上报等工作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各级主管部门对布点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6、根据地块的行业特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因素，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调查监测，确保调查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7、本次调查的点位布设及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制备、分析测试、平行质控样数量及数据评价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执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如因项目相关政策的变动或更新，导致本项目相关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另行协商有关项目服务事宜。

9、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提供场地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参加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负责解答评审会上与中标人工作相关的专家询问，专家评审会提出意见后应完善报告并协助采购人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0、后续咨询服务：本项目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数据的解释和咨询。

四、 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也参与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

2、签订合同后把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给采购人备案。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标准用工，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完成期内，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中标人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

五、 项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6）《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7）《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环发[2008]8 号）；
- （8）《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46 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 (10)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
- (11)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的通知》（2019.4.17）

2、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72号公告）；
- (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年9月）；
- (5) 《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相关标准

-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 《土壤重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珠江三角洲》（DB44/T 1415-2014）。

六、 成果提交

1、主要成果包括：

序号	具体要求	说明
1	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地下水、土壤状况调查的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
2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1 上述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地下水、土壤状况初步调查的检测报告，须由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的检测范围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公司出具。如投标人自有资质，中标后出具资质证书（含检测范围的附表）复印件递交采购人登记备案，如中标人不具有以上资质，则须由中标人委托具有上述资质的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 2、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数量：初步调查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份数提交，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
- 3、附件材料应包括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地下水、土壤状况初步调查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报告须加盖 CMA 标志）、专家咨询意见等。
- 4、项目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图像必须清晰可见，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二、商务要求

一、完成期及服务地点

1、完成期：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提供场地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参加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负责解答评审会上与中标人工作相关的专家询问，专家评审会提出意见后应完善报告并协助采购人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项目总费用实行总包干，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污染识别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费、监测分析费、钻探费、场地临时道路费、初步调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咨询费）、人员费用（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商业险、绩效、福利、各项补贴等与任职有关的费用）、日常费用（含办公耗材、设备维修、交通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验收要求

1、中标人完成调查工作后需尽快提交本项目的初步成果，采购人负责将初步成果发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中标人必须根据审查时各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和采购人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专家评审稿。

2、中标人提交本项目的专家评审稿后，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召开评审会议，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会议结论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须根据专家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成果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受理回复后，则视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条件，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四、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项目数据和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提出要求签定保密协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 2、中标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等）转包第三方。
- 4、中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场地调查，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5、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在钻探机械及采样监测进场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中标人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受理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复印件；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中标人开具有效的发票；
 - （4）项目成果。
4.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在 30 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资系统采购监督小组。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成交人”是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中小企业的具体标准依据；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14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 2.15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 3.1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 3.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响应供应商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3.1.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5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6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响应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3.1.7联合体投标(若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要求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 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2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 3.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

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 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3.4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3.5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 采购人有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 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 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根据财库〔2007〕119 号 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 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 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 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3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 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8.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 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 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少于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 3) 所有补充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 送达, 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 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 则视为 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磋商 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 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5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 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出席, 响应供应商 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 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视为有效送达。
- 3) 响应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 10.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 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 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 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 对在响应文件和 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

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 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13.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 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14.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方式及要点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响应供应商应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 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4.3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由响应供应商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从其账户汇入到以下账户（不得直接现金存入）（磋商保证金应按以上金额和收款账户信息交纳，如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可能导致无法到账的，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交纳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如因名称变更不一致的，应提供工商登记变更证明，否则视为非从响应 供应商账户转出，其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的开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0020000012245654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款项来源：LSFZFCG2020018

- 14.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参与磋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或密封与响应 文件一同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在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过程中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没有实际转账或转账后又撤销，没有实际到账的，视为弄虚作假，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

14.5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无质疑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24.5条规定的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供应商（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4.6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 （7）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16.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

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 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4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7.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磋商 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17.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2.3）；
-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17.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 字样；
- 2) 注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8.1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招 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前 接收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

19.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本项目不适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20.1—20.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21.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1.2 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2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21.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

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21.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21.7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8 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21.9 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

21.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供应商没有合理解释；

21.11 未能有效通过初步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21.12 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 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2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14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15 磋商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1.1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9 除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22.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 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应当要求其回避。

22.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 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 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 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 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2.6 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 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 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 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 22.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2.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 况。
23. 磋商过程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 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步评审表》, 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 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
-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 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
- 23.6 在磋商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 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 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 23.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 应商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9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10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11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1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4. 确定成交人

24.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2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

确认。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或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4.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本项目不适用) 24.6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属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南财采〔2020〕6号)的通知,公告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进行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外,响应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不包括个人隐私、商业秘 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响应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 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 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对应公示的内容真实,如违反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24.7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文(计价格〔2002〕1980 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计算: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25.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25.1 确定成交人后，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①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 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③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④ 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九、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26.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

(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7.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本次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本次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次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次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本次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里水镇国资系统采购监督小组批准,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0%	45%	15%

评分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15
二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全面、欠缺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思路与原则、主要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布点采样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布点采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布点、采样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思路欠缺清晰、详细、可行性低，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分析测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分析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测试指标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思路清晰、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思路欠缺清晰、详细、可行性低，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成果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2)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完善, 可行性低的, 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7	保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的保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保密制度方案详细、完善, 可行性强, 得 5 分; 2) 保密制度方案较详细、完善, 可行性比较强, 得 3 分; 3) 保密制度方案欠缺详细、可行性不强, 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 得 0 分。
	8	后续咨询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后续咨询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后续咨询服务方案详细且可行性强, 得 5 分; 2) 后续咨询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且可行性较强, 得 3 分; 3) 后续咨询服务方案欠佳, 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 得 0 分。
三	商务部分			评分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45
	1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3 分。 备注: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20 分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完成过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 (土壤初步采样调查或土壤详细调查等) 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2、以上同类项目业绩获得业主评价, 评价为优秀、满意、良好的每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备注: 1、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材料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情况	13 分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条件可得分 具有以下职称或证书的：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备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环保或地质相关专业助理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环保或地质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注：同一人员不能相互兼任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除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当月）3 个月投标人作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专利技术	4 分	投标人获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或监测方面的中国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售后服务便利性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点与项目所在地的直线距离进行评审： 1、直线距离≤20 公里的，得 5 分； 2、20 公里<直线距离≤50 公里的，得 3 分；

				3、直线距离>50 公里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的服务点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自由产权证明或附出租方产权证明的租赁合同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该服务点与项目所在地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	--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价格评分标准

①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格 = 满 15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5

（3）评标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 / 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
政府采购
(参考)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LSFZFCG2020018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
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采购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成交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并支付报酬及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备注：详细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金额包括：污染识别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费、监测分析费、钻探费、场地临时道路费、初步调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咨询费）、人员费用（含人工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商业险、绩效、福利、各项补贴等与任职有关的费用）、日常费用（含办公耗材、设备维修、交通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调查地块信息

用地总面积为 44.94 亩。

三、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1、针对项目内地块，乙方根据中标价格、甲方提供地块信息、根据技术指导文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等，落实有关调查工作，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调查目的和原则

2.1 收集现有的场地使用历史资料，调查项目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潜在污染来源，并明确主要潜在污染源。

2.2 通过现状采样分析，了解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组成。根据目前环境质量的达标情况，针对各污染源及污染特征，评价污染物对本项目场地的污染程度。

2.3 对场地用途变更的环境可行性做出结论，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调查范围

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充分体现场地特征，涵盖评价场地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直接影响区域为原地块中工业厂房、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等以下土壤、地下水区域。间接影响区域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结果予以确定。

4、调查工作内容

4.1 初步调查评估：主要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详细踏勘和人员访谈。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废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设施或活动。

4.2 制定初步监测方案：根据初步调查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包括采样点的布设、样品数量、样品采集方法等内容。

4.3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根据监测方案安排现场采样并进行实验室监测分析。（钻探取样和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相应技术资格的单位协助开展）

4.4 数据评估：整理调查信息和检测结果，评估检测数据的质量，分析数据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并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场地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

4.5 报告编制：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监测数据、照片等，按照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4.6 报告内部技术审查、修改、印刷、装订、报告送审。

4.7 专家评审。

4.8 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报批稿，报告递交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本项目布点方案制定、现场布点及采样、检测工作、数据上报等工作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各级主管部门对布点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6、根据地块的行业特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类型、污染物迁移途径等因素，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开展调查监测，确保调查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7、本次调查的点位布设及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制备、分析测试、平行质控样数量及数据评价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执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如因项目相关政策的变动或更新，导致本项目相关环节出现变动或者基于本项目衍生其他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有其他要求，乙方须与甲方另行协商有关项目服务事宜。

9、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场地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乙方配合甲方参加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负责解答评审会上与乙方工作相关的专家询问，专家评审会提出意见后应完善报告并协助甲方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0、后续咨询服务：本项目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数据的解释和咨询。

四、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也参与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

2、签订合同后把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给甲方备案。以上人员须按照国家标准用工，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完成期内，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更换后，乙方应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

五、项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6）《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7）《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意见》（环发[2008]8 号）；

(8)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46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

(10)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号）；

(11)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的通知》（2019.4.17）

2、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3)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72号公告）；

(4)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年9月）；

(5) 《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相关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 《土壤重金属风险评价筛选值-珠江三角洲》（DB44/T 1415-2014）。

六、成果提交

1、主要成果包括：

序号	具体要求	说明
1	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地下水、土壤状况调查的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成果、文字成果等。
2	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1 上述出具具有 CMA 标志的地下水、土壤状况初步调查的检测报告，须由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上的检测范围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公司出具。如投标人自有资质，中标后出具资质证书（含检测范围的附表）复印件递

交甲方登记备案，如乙方不具有以上资质，则须由乙方委托具有上述资质的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2、提交最终项目成果数量：初步调查报告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

3、附件材料应包括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地下水、土壤状况初步调查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报告须加盖 CMA 标志）、专家咨询意见等。

4、项目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以中文版本为准。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图像必须清晰可见，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七、完成期及服务地点

1、完成期：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场地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乙方配合甲方参加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负责解答评审会上与乙方工作相关的专家询问，专家评审会提出意见后应完善报告并协助甲方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调查工作后需尽快提交本项目的初步成果，甲方负责将初步成果发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乙方必须根据审查时各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和甲方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专家评审稿。

2、乙方提交本项目的专家评审稿后，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召开评审会议，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会议结论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乙方须根据专家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成果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受理回复后，则视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

3、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条件，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九、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项目数据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甲方提出要求签定保密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其他要求

- 1、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 2、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等）转包第三方。
- 4、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场地调查，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在钻探机械及采样监测进场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受理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复印件；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
 - （4）项目成果。
4. 履约保证金：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将在 30 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技术服务工作可做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另立书面补充协议。

4.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两个月，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合同未能履行部分的款项；

(2)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经双方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6. 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信有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本合同的履行被迫中止或者迟延的，则应当相应迟延，迟延的时间即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的时间。

十三、争端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合同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鉴证单位执_____份。

3.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箱：

供应商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 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 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 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价格表；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8) 项目技术方案；
- 9)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 10) 其他说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六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
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注：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供应商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_____

电话：

单位盖章：

2.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		
2				
		⋮		
3				
		⋮		
4				
		⋮		

注：1. 根据“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经营状况

(1. 提供 2019 年或公司注册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	备注
01	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大写： 小写：	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后，其中投标到本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为_____元。

注：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密封标记并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序号	报价项目	单项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报价清单作为合同结算依据，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单位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LSFZFCG2020018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回应，若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及无差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 角色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工 龄	获得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或技术培 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 1) 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项：

1.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4. 布点采样方案；
5. 分析测试方案；
6. 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7. 保密制度；
8. 后续咨询服务承诺；
9. 售后服务便利性

【注：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十、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企业综合实力
2. 专利技术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须附于投标文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LSFZFCG2020018的采
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银行账号:

2.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

粘贴凭证复印件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二份

磋商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

磋商人联系电话：

磋商人传真：

在 2020 年__月__日上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一楼）

2、唱标信封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大步水果市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SFZFCG2020018

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里水镇新兴路 15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一楼）

注：1、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